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乙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本府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並以六十五年三月九日府秘法字第0八八三三號令發布施行。查本辦法施行迄今三十餘年未經修正，致若干規定與實際現況及實務需求產生落差，例如本辦法規定相關業務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與本府現行執行自來水法之權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不符；且現行自來水事業執行檢驗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亦無法因應實務運作之實際需要。準此，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以落實自來水法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下條次遞改。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並增列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增訂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四) 增訂第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

(五) 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為第六條，修正自來水設備檢驗規定，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自來水事業對於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

(六)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增訂自來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之辦理期限。

(七) 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五一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